

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府於民國(下同)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「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」全文共九條。為遵照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「社區大學學分費及講師鐘點費標準研商會議」之議決結果，將定額制收費改為制定收費區間，並兼顧社區大學之永續發展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。

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報名費：每期（每次）新臺幣二百元。 二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<u>至二千元</u>。 三、旁聽費：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。 四、雜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，應載明於選課手冊。 五、代收代辦費： （一）材料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 （二）書籍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。 因情況特殊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。	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報名費：每期（每次）新臺幣二百元。 二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。 三、旁聽費：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。 四、雜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，應載明於選課手冊。 五、代收代辦費： （一）材料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 （二）書籍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 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。 因情況特殊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。	遵照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「社區大學學分費及講師鐘點費標準研商會議」之議決結果，將定額制收費改為制定收費區間，兼顧社區大學之永續發展。

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

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報名費：每期（每次）新臺幣二百元。

二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。

三、旁聽費：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。

四、雜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，應載明於選課手冊。

五、代收代辦費：

（一）材料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

（二）書籍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

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。

因情況特殊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。

苗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，保障學員權益，特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苗栗縣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之費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費。
- 二、學分費。
- 三、旁聽費。
- 四、雜費。
- 五、代收代辦費。

第三條 社區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費：每期（每次）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。
- 三、旁聽費：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。
- 四、雜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，應載明於選課手冊。
- 五、代收代辦費：

（一）材料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

（二）書籍費：按實際使用費收取。

前項第四款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。

因情況特殊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收費之限制。

第四條 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，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，並於招生三十日前函報本府核定。

第五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提供優惠或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，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。

第六條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，致未能於開學一週內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協議另行開課之日期，若學員不同意或不能開課者，應全額退還相關費用。

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，致中途停課者，應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。

第七條 各項費用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費：除前條之情事外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學分費：學員開學前辦理加退選課程，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；開課二週內申請退選者，退費八成；開課三週內申請退選者，退費七成；開課第四週起，原則不予退費，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並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雜費：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四、代收代辦費：未購置成品者，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；已購置成品者，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。

第八條 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